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113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环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260,164,603.35	1,126,227,549.56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82,340,859.51	1,016,766,915.82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5.1748	4.8701	6.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73,555,421.01	67.99%	428,759,744.82	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0,440,844.61	-30.53%	80,902,785.74	1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757,534.50	-26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132	-2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8	-30.5%	0.387	11.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8	-30.5%	0.387	11.53%
净资产收益率 (%)	1.87%	-1.15%	7.6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88%	-1.08%	7.57%	-0.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4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547.4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8,202.33	

合计	877,294.07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产品具有零渗漏、耐腐蚀等无可比拟的技术优势，同时在建设综合造价上并未高太多的情况下，也存在其管材单一采购价格较高的弱点。所以较传统水泥管市场份额还非常小。同时，尽管公司在 HDPE 缠绕增强管处于领先地位，但也面临国内一些其它竞争对手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在市场上的挑战。对此，公司将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始终占据市场的领先地位。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对销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价格系统管控以及区域市场协调等问题，近年来公司在传统区域进行精耕细作实现业绩增长的基础上，也成功开拓了几个新区域市场，对市场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审慎思考，匹配解决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问题，通过多项措施提升销售管理和运营，旨在为“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的要求，管理半径加大，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4、人力资源建设与激励机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规划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各类新人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等逐步到位，但人才培养与文化磨合有一个过程，如磨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既定计划与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了选人和用人机制，搭建了人才培养体系；引入职业发展双通道，完善员工考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方案，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已初显成效，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外加报告期内在手 BT 项目的突出增长，受到工程付款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另一方面，为避免公司大量市政工程订单形成应收帐款居高不下的风险，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在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培养央企及地方大企业的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与其长期、紧密合作，形成资源共享、资金互补、共同市场、紧密型客户关系。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8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6.14%	33,766,200	33,766,200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6.14%	33,766,200	33,766,20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8.61%	18,006,850	18,006,85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6.52%	13,649,849	13,649,849		
刘炳辉	境内自然人	5.69%	11,899,850	11,899,85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6,146,415			
中国银行—华夏 行业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2.38%	4,984,980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2.27%	4,755,958			
华夏成长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1.82%	3,800,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新 趋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其他	1.28%	2,687,72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46,415	人民币普通股	6,146,415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LOF)	4,984,980	人民币普通股	4,984,980
钱明飞	4,755,958	人民币普通股	4,755,95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800,712	人民币普通股	3,800,7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 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87,724	人民币普通股	2,687,724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蓝筹成长证 券投资基金	2,621,326	人民币普通股	2,621,32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	2,404,803	人民币普通股	2,404,803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 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1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1,500
阮卫星	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股东刘炳辉先生和股东刘荣旋先生系父子关系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林绿茵	0	0	18,006,850	18,006,850	追加承诺	2013-12-31
刘荣旋	10,237,387	0	3,412,462	13,649,849	追加承诺	2013-12-31
刘炳辉	0	0	11,899,850	11,899,850	追加承诺	2013-12-31
施惠鹏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黄夕彬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王利群	105,000	31,50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杨辉	105,000	31,50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陈政全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徐光辉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陈毓楨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黄春燕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杨飞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肖仁建	105,000	31,50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林环英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刘荣英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傅义营	105,000	31,50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李林晓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朱丽华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杨高明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吴小勇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金素洁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陆好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郭清和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陈碧林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刘荣彬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沈霞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林长显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黄福盛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毛卫峰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匡志伦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付令华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李慧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杨跃海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林艺辉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林伟鹏	45,000	13,50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罗艳	0	0	30,00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徐婉娇	52,500	15,75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刘玉林	90,000	27,000	0	6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宋守荣	0	0	60,00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叶永松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王松青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雷晶晶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陈思	45,000	13,50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陈高强	22,500	6,75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张峰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陈炯南	0	0	20,00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5-5-21
王利群	100,312		31,500	131,812	高管锁定股	在职锁定
杨辉	58,125		31,500	89,625	高管锁定股	在职锁定
肖仁建	37,031		31,500	68,531	高管锁定股	在职锁定
傅义营	37,031		31,500	68,531	高管锁定股	在职锁定
杨辉	0	0	23,625	23,625	高管锁定股	在职锁定
刘玉林	0	0	4,500	4,500	高管锁定股	在职锁定
陈志江	67,532,400	33,766,200	0	33,766,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4-7
张晓樱	0	0	33,766,200	33,766,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14-4-7
合计	79,779,786	34,299,450	67,419,487	112,899,823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30.28%，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BT项目支付工程款共计11146万元
-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68.93%，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江西泉商4,000万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收回或转至应收账款。
-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44.15%，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增加，其中：深圳宝安水务增加发货4700多万元，龙元建设集团增加发货3305多万元，江西泉商增加发货3170多万元。
-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23.88%，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支付钢骨架复合生产线款630万元及研发大楼装修款625多万元。
- (5)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67.39%，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收到前期计提的银行利息。
-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52.58%，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付泉港区土地储备开发整理中心1,000万元。
- (7)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836.76%，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支付惠安、诏安、永春三个BT项目工程款11146万元。
- (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 31.25%，主要为本年前三季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676.7万元支付燕山石化及新疆长福材料款。
- (9)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 262.90%，主要是本年前三季度子公司-贸易公司预收材料款。
- (10)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33.5%，主要是本年前三季度母公司支付了 2012年 12 月工资及年终奖所致。
-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120.38，主要是本年前三季度收研发大楼装修押金70万元等。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 (1) 本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58.16%，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业务增加所致。
- (2) 本年前三季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94.19%，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子公司-贸易公司成本增加所致。
- (3) 本年前三季度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3.39%，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人员增加人工费增加及研发投入费用增加所致。
- (4) 本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63.09%，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收入增加引起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 (5) 本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5.98%，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收到政府补贴款122万元。
- (6) 本年前三季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47.84%，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支付增值税滞纳金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 (1) 本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4.19%，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63.62%所致。
- (2) 本年前三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60.857%，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内公司支付三个BT项目工程款11146万元所致。
- (3) 本年前三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14.57%，主要原因为本年前三季度公司新增银行借款4000多万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875.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8.16%，其中管材销售额30,249.89万元，增长11.58%，贸易类新增销售12,626.08万元，带动营业收入增长46.58%；营业利润9,463.2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45%；归属母公司净利

润8090.2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95%。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固戍污水处理厂新安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等11个污水支管网工程管材采购 I 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3,041.75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项目供货额过亿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公司按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商定的建设资金分期投放计划分期分批足额投入到位。工程回购期限为二年。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900多万元。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与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局正式签订了《货物采购合同》，本合同总金额4344.30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项目供货额达2700多万元。

公司与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于2012年11月27日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惠安县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框架合同》，总投资额约33238万元人民币，投资结算额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和《BT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与确认，并以经惠安县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结算总额为准。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7100多万元。

公司于2013年初中标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4500多万元。

公司于2013年初中标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并于2013年3月18日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总投资额约44386.2万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尚未开工。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	本报告期收入金额（元）	占本报告期收入比例（%）
1	单位一	23,447,996.58	13.51%
2	单位二	17,266,257.48	9.95%
3	单位三	7,564,564.10	4.36%
4	单位四	6,785,180.77	3.91%
5	单位五	6,431,255.30	3.71%

	合计	61,495,254.23	35.43%
--	----	---------------	--------

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总额为6149.53万元，占报告期收入35.43%，较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占比下降12.21%。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承“诚实做人、结实做管”的经营理念，明确业务发展方向，积极拓展市场份额，年度经营计划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加大战略性投入，扩充营销队伍、完善销售网络布局，依托市场对地下排污基础设施的重视度的提高，努力提升市场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西南、华东区域的投资扩产计划，培育新的销售中心以带动公司在西南、华东地区的业务增长。

2、BT项目运作情况

BT项目运作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内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除了对主营业务产品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对给、排水领域的新材料、新技术开发持续投入。分别进行了PP克拉管试制；着手PE低压输水克拉管研发准备工作；进行了钢骨架PE复合管生产车间建设及设备采购；与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究HDPE缠绕管在铁路、高速公路交通工程等涵洞管道的应用研究；进行树脂混凝土管及排水沟项目开发前期准备，通过收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初步了解同行业产品内国生产情况，进一步深入项目可行性分析。

4、人才培养实施情况

4.1 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以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考评体系。公司处于发展上升期，人才培养的重心放在中层管理的思维观念与技能提升上，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要。为营造良好的企业学习文化，在人才培养的重心基础上，导入新员工入职引导培养机制以及在职学习制度，如倡导职称评定、技能鉴定、在职学历考试等。

4.2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各部门、各层级员工进行培训需求调查，公司人力资源部分分析制定2013年培训计划，截至2013年9月30日，共开展新员工培训20次，开展员工在职培训30次，外部培训8次，共培训821人次。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中第二项“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志江、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限售股股东承诺：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本人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 年 03 月 07 日	持股 5% 以上或任职董监高即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林绿茵、刘炳辉、刘荣旋（持股 5% 以上股东）	承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内，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已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对于锁定期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同比例锁定。若违反承诺转让或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2013 年 05 月 27 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	2012 年 08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均信守承

		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对定：（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二）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 年 04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均信守承诺
陈志江、刘荣旋		承诺在陈志江先生股权分割过户完成后当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013 年 08 月 28 日	截至陈志江先生股权分割过户完成后当日	已完成
张晓樱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3 年 09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未有未完成履行的情况				

一步计划（如有）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97.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10.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559.16	6,559.16	1,178.13	5,403.41	82.38%		2,080.05	是	否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6,115.11	178.03	3,169.86	51.84%		586.85	否	否
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1.13	7,496.99	100.45%		1,868.8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20,137.53	1,357.29	16,070.26	--	--	4,535.79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否	5,867.03	5,867.03	1,650.17	1,650.17	28.13%				
惠安 BT 项目	否	9,000	9,000	4,702.76	4,702.76	52.25%		640.29		
泉港 BT 项目	否	2,400	2,400							
永春 BT 项目	否	5,399.95	5,399.95	3,610.39	3,610.39	66.86%		236.78		
江苏泗阳项目	否	3,000	3,000	376.8	376.8	12.56%				
四川项目	否	3,000	3,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5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666.98	28,666.98	10,340.12	27,440.12	--	--	877.07	--	--
合计	--	48,804.51	48,804.51	11,697.41	43,510.38	--	--	5,412.8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①是生产设备主部件均已就绪，尚有各别设备的零部件陆续到位，即造成生产尚未按正常顺利运行；②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但公司三个项目本期合计									

	年产量已达到募投的预计产量。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纳川基础设施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4、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5、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 6,367 万元增至 15,367 万元，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最后公司成立时工商核定名称为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惠安纳川注册资金定为 23,000 万元，分期到资，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 BT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增资，惠安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专户仅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惠安纳川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6、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作为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泉港纳川注册资本调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暂定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 99.999%，合资方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0.001%，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7、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p>

	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5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作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 15,783,450.87 元；天津泰邦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 3,901,198.01 元；武汉汇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 15,054,005.00 元，三个项目合计置换金额 34,738,653.8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2、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3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累计行权 279,456 股，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股本总计 209,236,956 股。

2、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因离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分割，并与公司股东刘荣旋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报告期末，陈志江先生与刘荣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持有公司股份59,315,899股，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28.35%。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上述利润分配政策未有调整。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实施完毕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工作：经公司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08,77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877,7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鉴于公司董事会公布2012年度分派预案后，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预留18万份股票期权及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以及部分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期权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从预案公布日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日前发生了变化，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9,038,410股，新增260910股。根据派发现金股息总量不变的原则，公司对2012年权益分派方案进行了调整：分派方案由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变更为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98751元（含税）。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795,341.68	458,709,629.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48,086.00	50,035,349.29
应收账款	449,253,178.26	311,648,408.80
预付款项	40,165,769.39	17,941,07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290,284.71	3,956,766.8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806,792.90	14,947,382.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319,144.56	46,440,908.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4,178,597.50	903,679,517.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314,015.81	6,418,660.6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458,246.57	180,382,152.16
在建工程	25,822,115.91	11,475,612.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77,094.46	17,317,497.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5,092.57	1,702,52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49,440.53	5,251,57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86,005.85	222,548,031.76
资产总计	1,260,164,603.35	1,126,227,549.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51,82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8,730,286.00	59,983,864.00
应付账款	24,201,065.86	28,037,651.94
预收款项	12,145,203.18	3,346,716.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457,387.14	5,199,250.77
应交税费	13,843,180.63	10,368,063.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08,436.17	1,183,593.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5,537,382.81	108,119,14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5,537,382.81	108,119,140.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155,850.00	208,777,500.00
资本公积	575,312,714.45	570,142,174.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49,660.53	24,649,660.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3,222,634.53	213,197,580.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2,340,859.51	1,016,766,915.82
少数股东权益	2,286,361.03	1,341,493.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4,627,220.54	1,018,108,409.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0,164,603.35	1,126,227,549.56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233,836.79	245,344,97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98,086.00	49,635,349.29
应收账款	403,998,539.75	275,618,326.93
预付款项	39,206,071.91	12,198,155.04
应收利息	162,065.49	3,402,506.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273,166.78	25,678,969.55
存货	18,413,150.74	19,230,55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7,784,917.46	631,108,833.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475,011.61	6,418,660.61
长期股权投资	483,533,460.00	362,004,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155,169.39	63,602,087.01
在建工程	25,822,115.91	11,475,612.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20,513.13	3,945,33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5,092.57	1,485,306.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4,917.53	4,093,3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546,280.14	453,024,316.62
资产总计	1,180,331,197.60	1,084,133,149.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963,286.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485,919.62	8,014,747.20
预收款项	1,684,344.00	302,249.40
应付职工薪酬	2,918,332.88	4,382,308.88
应交税费	11,829,294.33	8,749,672.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885,630.09	55,217,89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5,766,806.92	96,666,869.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5,766,806.92	96,666,869.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155,850.00	208,777,500.00
资本公积	575,312,714.45	570,142,174.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649,660.53	24,649,660.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5,446,165.70	183,896,944.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34,564,390.68	987,466,27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180,331,197.60	1,084,133,149.62

计		
---	--	--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555,421.01	103,315,806.19
其中：营业收入	173,555,421.01	103,315,806.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595,893.97	70,537,864.01
其中：营业成本	114,564,099.91	50,654,54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6,952.73	1,080,059.29
销售费用	10,326,141.16	6,577,831.37
管理费用	15,586,048.43	10,634,366.03
财务费用	-201,671.52	-1,350,774.50
资产减值损失	9,054,323.26	2,941,83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790.75	149,176.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05,317.79	32,927,118.57

加：营业外收入	14,280.00	74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50.00	10,00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86,547.79	33,662,113.68
减：所得税费用	3,326,583.92	4,597,02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9,963.87	29,065,089.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40,844.61	29,424,604.17
少数股东损益	-180,880.74	-359,514.6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	0.1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	0.14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259,963.87	29,065,08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0,844.61	29,424,604.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880.74	-359,514.65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6,051,360.92	101,123,763.29
减：营业成本	72,296,284.61	53,933,473.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0,517.00	1,080,059.29
销售费用	7,461,641.35	5,435,448.30
管理费用	11,078,980.50	8,182,925.16
财务费用	-144,124.42	-1,904,373.61
资产减值损失	9,433,755.75	2,386,934.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24,306.13	32,009,295.86
加：营业外收入	36.17	595,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000.00	10,004.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91,342.30	32,594,290.97
减：所得税费用	2,263,701.35	4,590,29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27,640.95	28,003,998.4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27,640.95	28,003,998.49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8,759,744.82	271,095,727.47
其中：营业收入	428,759,744.82	271,095,72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029,198.20	188,579,502.75
其中：营业成本	260,357,318.65	134,076,194.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1,495.63	2,528,602.51
销售费用	25,533,211.05	21,736,239.96
管理费用	38,024,728.32	28,506,341.18
财务费用	-3,919,250.70	-5,522,568.87
资产减值损失	11,831,695.25	7,254,693.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1,928.58	894,44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32,475.20	83,410,668.30
加：营业外收入	1,236,084.69	846,746.00
减：营业外支出	190,588.29	34,788.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677,971.60	84,222,625.37
减：所得税费用	15,301,278.53	12,683,616.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76,693.07	71,539,008.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02,785.74	72,269,292.96
少数股东损益	-526,092.67	-730,284.26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7	0.3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7	0.34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0,376,693.07	71,539,00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02,785.74	72,269,292.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092.67	-730,284.26
----------------	-------------	-------------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9,337,308.17	276,833,664.42
减：营业成本	179,993,119.88	155,677,556.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7,872.33	2,497,976.53
销售费用	19,015,976.01	19,493,025.15
管理费用	25,322,238.65	20,416,758.68
财务费用	-2,692,242.18	-5,434,072.41
资产减值损失	11,576,675.56	6,560,40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60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03,667.92	78,799,619.14
加：营业外收入	1,105,040.86	596,746.00
减：营业外支出	184,191.10	29,809.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24,517.68	79,366,555.93
减：所得税费用	11,897,564.85	11,428,079.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26,952.83	67,938,476.35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426,952.83	67,938,476.35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790,769.23	193,847,891.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3,315.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9,998.15	40,078,59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504,082.82	233,926,48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396,038.09	134,055,57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85,039.27	22,086,01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75,581.14	33,599,46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4,958.82	42,506,00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61,617.32	232,247,06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7,534.50	1,679,42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19,350.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633.00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49.00	3,392,91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282.00	4,324,26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50,739.20	42,890,69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61,774.00	2,284,2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12,513.20	45,174,92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41,231.20	-40,850,655.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3,047.00	12,563,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960.00	1,22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144,332.82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57,379.82	62,56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592,508.99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77,565.38	3,849,05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10,074.37	83,989,05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05.45	-21,425,25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291.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726,168.60	-60,596,479.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709,629.28	479,477,131.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83,460.68	418,880,652.61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661,483.27	185,183,618.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51,317.96	114,744,5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312,801.23	299,928,199.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645,480.29	116,642,94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34,223.60	16,124,73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05,538.87	29,600,09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88,218.35	104,319,634.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73,461.11	266,687,40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340.12	33,240,79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649.00	2,766,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3,649.00	2,778,3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901,067.28	26,753,59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529,460.00	91,220,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2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30,527.28	120,258,1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86,878.28	-117,479,79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2,087.00	10,113,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642,087.00	50,11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77,565.38	2,454,07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	1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117,565.38	82,594,07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521.62	-32,480,27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23,016.54	-116,719,27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344,972.33	432,228,96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21,955.79	315,509,688.86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2013 年 10 月 25 日